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073、2016-079、2016-081）。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